# 最新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15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一一．加强所得税后续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基本做法根据...*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一**

一．加强所得税后续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基本做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xx〕88号），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管理和反避税制度及手段，逐步提高企业所得税征收率和税法遵从度。根据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总体要求是：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防范避税。我们认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应从管理项目着手，根据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要求，在企业所得税项目实施审批（核）、备案或申报后，通过信息资料的登记、比对、分析、核查等系列管理行为，把握管理的关节点和风险点，对企业所得税管理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以达到规范管理和连续管理的目的。后续管理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基础信息资料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现将科室内的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从总体要求的几个方面进行总结。

分类管理：目前科室内尚未对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分行业，分规模的分类管理，但对特殊企业和事项管理实施了分类管理。对汇总纳税企业管理，我科对执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中总机构及分支机构进行了核实，对我局征管系统内前期登记有误的信息进行清理，向征收管理科提供了总分支机构名单，对无法提供分配表的企业实施就地纳税管理。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上年度根据综合业务科的安排，对民办教育机构（学校、糼儿院等）进行核实，责令这些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实施对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减免税企业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审批。异常申报企业管理，根据征管质量提供的异常数据信息，作为案头分析的基础信息，开展日常检查与纳税评估。

优化服务：及时向纳税宣传相关的税务政策法规，如今年自治区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时向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宣传。如：今年汇算清缴期内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管理发生了变化，我科第一时间与相关科室联系反应，并积极咨询自治区所得税管理处，核实最新的政策法规及操作办法，办企业及我科企业所得税管理与汇算清缴审核管理明确政策法规，规范管理。

核实税基：根据我局对收入管理的要求，及时加强与企

业所得税企业的沟通，加强与经贸招商局等政策部门的联系，加强企业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加强与企业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企业总机构、境内外分支机构、境内外投资、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加强企业的清算管理，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对企业注销清算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注销检查对企业所得税企业全部要求进行注销清算。

完善汇缴：根据汇算相关的要求，及局内汇算清缴工作的个体安排，组织企业参加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政策辅导宣传会，税收管理员及时向所管辖企业宣传企业所得税政策，讲解相关疑难点，在汇算清缴所得税审核时，对企业申报疑点信息，填报资料进行案头审核，发现填制错误及申报疑难点，督促规范企业准确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如：我科新通达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税收管理人员通过审核资料及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交流，发现该企业有资本交易项目利得未进行调整及纳税申报，及时向企业宣传有关政策规定后，企业自查年度汇算补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305万元。在汇算清缴审核期间，我科多次通过审核发现企业年度汇算申报问题，及时提醒企业进行自查重新申报，对提高企业申报准备性及规范企业年度汇算起至了一定的作用。

强化评估：纳税评估结合税收征管质量工作，通过相关的预警信息及企业所得税流转税的信息交换与比对，加强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如：根据通过地税局取得了营业税相关

数据，加强对房地产、建筑类企业加强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我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科税收管理人员在专项评估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在应该看到目前科室内的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仅仅停留在初级阶段，后续管理尚存在很多的问题。总结经验，只有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的理念，加强税务机关内部联系，加强税收管理人员的财务知识，税收政策法规辅导学习，系统性的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将企业所得税管理与税收征管质量与纳税评估工作结合起来，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水平才能有质的提高，才能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xx〕88号）的要求。好的经验作法，企业所税后续管理政策宣传辅导，我局制作了新办企业一碟通，通过新办环节第一时间，向企业财务人员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法规，及办税程序等。税收管理人员下户户籍巡查时，向企业宣传最新的政策法规，对企业提出的涉税难点问题，及时沟通相关部门予以解决。通过汇算清缴政策辅导会，辅导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通过审核发现疑点错误，规范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通过日常检查与纳税评估，发现企业的涉税问题，指出企业财务核算与纳税申报等问题错误，要求企业整改，提高企业内部财务核算，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通过相关政策热点等的调研，了解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政策法规与企业操作执行中可能存在的

问题，企业对相关政策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进行研讨上报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目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尚未制定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规程。

2、《企业所得税管理操作指南》没有进行广泛的辅导，税收管理人员对分行业企业所得税管理尚缺乏理论素养经验积累。

3、企业所得税管理工具缺乏，企业所得税工作尚未完全与日常税收管理工作与纳税评估工作实现有机结合。

4、缺乏企业所得税信息管理平台，目前的税收征管系统尚无法提供准确的企业财务数据，并无法进行财务数据的分析对比。

二、岗位设置、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和工作流程的优化 此项工作超出税收管理部门职责，建议我局进行对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和工作流程进行探讨，形成相关的规范进行优化。

三、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的管理建议

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操作指南》仅涉及①银行业、②房地产业、③电力业、④建筑业、⑤钢铁业、⑥烟草业、⑦餐饮业，七个行业。税收管理人员未进行全面的有组织的学习，对相关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尚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水平。建议立即下发相关文件书籍并组织学习。建议制定其它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二**

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后，新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划归国税部门管理，使所得税占国税税收收入的比重逐年扩大，对国税部门加快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西固区国税局立足现有信息技术条件，坚持总局所得税“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防范避税”二十四字工作方针，在现有所得税信息化管理基础上，研究开发出了《企业所得税电子台帐系统》，为实现企业所得税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做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明显成效。

作为国税部门管理一个的重要税种，企业所得税对税收的贡献是越来越大。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由于企业所得税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计算过程复杂，管理难度较大，需要立足实际，对现行管理手段和方法进行不断的改进和探索。

目前，企业所得税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企业财务人员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掌握的还不够透彻。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基本规定、扣除依据、扣除比率等掌握不够全面、准确，带来企业会计制度执行和财务核算的不规范，中小企业现金交易、收入不入账、费用乱列支等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给所得税征管带来难度。二是税收管理方式比较单一，缺乏科学、合理的稽核手段和稽核方法。日常工作中，审核环节、检查环节还是以人工为主，就表审表，人工核查的现象没有改变，在对纳税人成本和费用的列支、对收入和利润的核算方面时常处于一种被动局面，没有科学的方法甄别纳税人当年或以前年度所得税申报的真实性。三是在企业所得税信息化管理当中，基础数据的采集质量普遍不高，对纳税人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银行存款以及会计核算软件中的大量数据，基本上没有采集或无法采集，造成基础数据不全。对企业整体纳税情况的评估和对税源变化的因素分析缺乏依据，信息管理与应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四是ctais上线以后虽然方便了各税种管理，但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在中系统缺乏便捷的查询、统计功能，需要人工进行汇总统计，降低了数据的利用率，造成了信息资源的浪费；五是现行的所得税纸质台帐不仅不易于汇总和查询，而且随着登记人员、部门的变动易使台账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鉴于以上存在的问题，为优化办税效率，提高征管质效，经多方借鉴，去年市局所得税处和西固区国税局联合开发了《企业所得税电子台帐管理系统》。

系统平台设计工作原理：该系统有效的利用了国税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从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管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及减免税管理入手，利用ctais系统中的所得税年报数据自动生成电子台帐，实现各类台帐的分类查询与统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

系统平台设计工作功能：一是该平台以ctais年度所得税申报数据为主要监控指标，数据由ctais自动导入，避免了信息的重复登记；二是通过与减免税文书及历年数据的比对分析，实现了企业所得税跨年度延续性管理；三是通过对企业税前弥补亏损、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监控管理，更好地核实税基，强化企业所得税税源管理；四是通过后台的审核、汇总、统计功能提高了数据利用的效率和质量，提高了台帐数据的准确性。目前，该系统实现了所得税综合台帐、税前弥补亏损台帐、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台帐、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台帐、备案类减免税台帐、报批类减免税台帐、税前弥补亏损统计、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统计、减免税统计以及数据质量、权限管理等13项功能。

系统平台设计工作应用效果：一是台帐查询实现了税前弥补亏损台帐、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台帐、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台帐、备案类减免税台帐、报批类减免税台帐六类台帐的查询功能；二是所得税综合台帐以一种直观地方式全面展现了纳税人在税前弥补亏损、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减免税等方面享受优惠情况。三是台帐统计实现了税前弥补亏损统计、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统计及减免税统计按税务机关、分年度的分类统计。其中：减免税台账统计能按新版申报表中减免税种类进行整理分类，查询结果可按照减免类型形成统计表格。四是数据质量实现了纳税人结转上年度亏损额监控、减免税文书信息监控，并在数据查询过程中实现了分级管理。

系统平台投入使用以来取得的成效：软件的上线运行，避免了信息的重复登记，数据准确率、利用率明显提升，规范了所得税税源管理秩序，降低了所得税管理风险，减少了税款流失，实现了数据信息共享和长期安全保管。20xx年12月份企业所得税电子台账系统在西固区国税局开始试运行，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业务部门及各税务分局的反馈结果，实现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20xx年通过对全市企业所得税管户的自动审核，监控出20xx年度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有59户存在多报、虚报结转以前亏损额的现象。除13户已补充申报外，其余46户，多报亏损额539万元。其中：西固区国税局2户，多报以前年度亏损额110.72万元。20xx年经系统审核监控出20xx年有1户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报表明细不符58.9万元，结转亏损为0，已移交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系统平台后期应用拓展方向：一是进一步对软件功能进行拓展和完善，增加免税收入、减免所得额、抵免所得额等管理模块；二是增加减免税文书审批信息的监控功能和台帐分析、预测功能，实现电子台帐微观上能监控纳税人异常申报，宏观上能按业务指标进行分析预测，能对管理工作做出量化评价，为管理部门提供辅助决策；三是通过建立数据仓库，进行数据清洗，解决数字出多处，各处不相同的现状，并按业务指标建立准确、便捷的查询平台，提高数据质量；四是搭建涉税风险预警平台，由人工逐步向机器审核、机器选案转变，实现税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是软件开发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企业所得税电子台账工作系统试运行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许多地方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还有一些客观因素，制约着软件的功能。今后需要结合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软件模块功能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高使用效率。

二是企业所得税电子台帐系统只是实施所得税信息化管理应用软件的一部分，今后还应建立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模型、分析预测模型，确定基本评估、分析指标，并与综合征管软件其他模块的功能相衔接，充分利用综合征管软件采集的数据资源，实现纳税评估、收入分析和预测的自动化,以深化所得税数据分析利用，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是在实施信息管税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企业所得税基础性管理工作。目前，我们在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中所获得的信息主要来源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数据。在税源管理工作中，税务机关大多通过个别调查、微机查询、电话询问等形式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和税收增减变化原因，对重点税源户的管理往往会流于形式,没有一套系统、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方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分析及后期应用不够，延伸评估、后续管理没有及时跟进，造成管理上前紧后松，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不到位，重形式、轻实质，造成管理数据难以及时、全面、准确。因此，在全面实施信息管税的基础上，要加强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的辅导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要加强，以提高申报质量。

四是要改变信息化管税的误区。改变以往重硬件投资、轻管理使用；重信息系统应用、轻数据资源管理的现象。应建立切实管用并符合现有国税工作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使事、责、权明晰，形成一个流畅的规范化流程。既要充分发挥机器对人的规范、制约作用；又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加强人对机器的管理。

五是开展多渠道合作，实现信息共享。一是要加强税务机关部门间的联系，打破部门间的藩篱，拓展数据应用渠道，建立所得税数据采集标准和规范，实现统计、征收、管理、稽查等各部门间对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的共享，按需索取，对信息进行提取、分析，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现问题，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利用率，为信息管税提供数据支持。二是要拓展信息渠道，加大第三方信息利用，要与地税、工商、发改委、公安、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拓展数据来源，提高所得税税源管理的预见性和税源信息的使用价值。

六是要把所得税日常管理与汇算清缴有机地结合起来，国税管辖企业既是增值税纳税人也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因此应在日常税源管理中，做好增值税、所得税“两税”联动风险管理，在系统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财务核算、涉税指标等动态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建立财务和税收风险指标参数体系，对存在风险的企业重点监控，强化评估。尽早在预缴申报中完成风险排除和控制，尽可能地使实征税收接近理论法定税收，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流失。

七是加强人员培训，储备人才。应针对现在税务干部业务知识结构，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提高人员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要以会计核算和所得税政策为培训重点，加强税收信息化操作运用的培训，尽快在基层建立企业所得税信息化建设人才库，以适应不断改革的所得税税收管理新形势。同时还要想方设法提高每个人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为此，税务机关应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对愿意学习、积极自学、考试成绩突出、勤奋钻研税收业务的干部，应给予精神、物质方面的奖励，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优先考虑，在全系统创造一种崇尚学习、尊重知识、争当先进的气氛，以此来提高全体干部的整体素质。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三**

巴州国税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问题的调研通知》（所便函?20xx?59号）要求，按照州局所得税科的安排，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调研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调研内容报告如下：

一、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基本做法。

1、夯实基础管理。从四个方面狠抓基础工作，有效地推进企业所得税精细化管理。一是注重户籍清理。与工商部门配合，掌握新办企业登记情况，通过强化管户巡查，摸清户籍底数、企业基本信息和税源分布状况，使管理工作有的放矢、有条不紊。二是强化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规模大小、财务核算状况以及纳税意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征收方式和监控办法，严格分类征管，确保了所得税的征收面和征收率。三是加强核定征收。从本地实际出发，修订完善了本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统一了核定征收的标准，规范了核定征收的程序，实行了公开透明的核定办法。四是规范政策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政策辅导，依法及时审批、备案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加强日常监管。一是加强税源税收分析。按季分层次、分规模开展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有效地掌控税源变化趋势，查

找日常征管中的薄弱环节，促进了税收征管。二是加强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将影响我县所得税收入的金融和地产两个重点行业纳入本局重点税源监控范围，重点指导企业的申报入库工作，加强政策辅导，确保收入的稳步增加。

3、完善汇算清缴。按照总局“转移主体、明确责任、做好服务、强化检查”的汇算清缴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法律责任。同时，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积极倡导人性化服务，加大向纳税人进行政策宣传及年度纳税申报填报的辅导力度，切实做到了纳税申报辅导到位，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征管行为规范到位，从而确保了汇算清缴质量逐年稳步提升，汇算清缴面达100%。

4、强化队伍建设。为加强所得税管理,强化队伍建设.由综合业务科牵头，成立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组。其次是组织开展政策学习,加大了培训力度。除了对本局业务人员的培训外，还组织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所得税相关业务培训。并且向企业财务人员开放政策业务资询电话，方便纳税人了解所得税相关政策。

二、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具体项目的优化和完善。

1、严格申报审核，提高汇缴质量。在办税服务厅受理年度申报审核的基础上,实行实地分级审核制度，对一般企业由税收管理员逐户审核；中等企业和特殊行业由税源科科长带队审核；

重点税源户和大额亏损户，由分管副局长亲自参加实地审核。通过层层把关，落实责任，源头控管，提高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质量。

2、完善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的方式方法。一是严格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对于企业财务核算不健全，会计科目设臵不完整等一律采取核定征收的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加强“银行存款”和“现金”账户的管理，要求企业按照财务制度设臵和管理“银行存款”和“现金”科目，控制现金交易量，杜绝企业坐支现金和资金体外循环;三是加强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管理，尤其对亏损企业，更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规定。

3、不断拓展纳税评估的深度和广度。对各季度申报亏损企业、零低税额申报企业要在年度申报前逐户评估，在实施评估的过程中，采取灵活机动评估方法，不仅就某一预警指标分析而分析，而是将不同预警指标结合起来进行多角度、多时段综合分析，同时辅以投入产出法、实地盘存法、耗电量法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实施深度评估，达到增收降亏效果。

三、岗位设臵、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和工作流程的优化。

企业所得税涉及政策面宽、政策性强、政策变化较大，如何把税收政策及时传达给纳税人，使纳税人及时了解、正确运用税收政策是管理人员做好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事前宣传的重要工作。作为管理人员，不但对税收政策要全面掌握和正确的理解，

还要精通企业财务制度，把税收政策和财务知识有机的结合起来，所以我局把所有业务骨干都充实到所得税管理的队伍中来，主要从申报征收，日常管理，评估检查三个方面入手进行管理。 日常管理是税收管理人员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做好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的关键，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企业所得税的管理质量，决定着企业所得税的及时足额入库，因此，管理人员一是要切实加强对税源的监控和管理，建立重点税源档案。二是对每月经营报表按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分析对比，对同行业、同规模的企业经营成果出入较大的要及时地进行重点调查。三是对每个行业通过对典型业户的跟踪找出企业经营规律，为管理工作提供参考数据。四是对企业提出或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如企业在经营中人为调控利润，至使税款不能均衡入库等。总之只有加强日常管理，才能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四、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的管理建议。

1、建立重点税源监控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重点税源监控体系，增强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的生产经营、税源变化以及税款缴纳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首先，明确综合业务科负责所得税税源情况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制定重点税源企业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按要求报送重点税源企业分析报

告和报表。其次，明确各税源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纳税能力等基本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调查反馈和落实工作；按行业、分户建立规范的重点税源企业档案；按月度、季度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收入出现或将要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分析原因，并将各类分析结果存入该企业档案；按年对本辖区重点税源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税收情况进行相关经济指标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弹性分析、行业分析，并将相关分析报告存入企业档案。

2、做好企业所得税收入分析工作。按照州局要求认真开展月度所得税收入分析。规定税源管理部门结合本辖区重点税源企业的有关情况，对所控管的重点税源企业月度入库的企业所得税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较大的及时分析成因，并于月度结束后的次月2日前将《企业所得税收入分析表》报综合业务科，并要求上报材料既要有具体的数据也要有客观详实的文字说明。

3、狠抓工作落实。明确要求各税源管理部门注意收集企业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申报表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充分了解企业的情况，并利用历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数据，对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实现税款、减免税款、入库税款等情况，特别是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监督企业将应入库的税款及时入库。

五、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的其它建议。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四**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一项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关键环节，是保证企业所得税申报准确性和税款缴纳及时性的重要手段。结合乌鲁木齐市地税局20xx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发现了工作中一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工作，探讨如下。

20xx年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户数为12713户，其中参加汇算查帐征收户数11688户，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户数1025户。参加汇算查帐征收企业中盈利企业4347户，盈利面37%，实现营业收入186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8亿元，纳税调整后所得225亿元，应纳所得税额53.16亿元，减免所得税29.79亿元，抵免所得税额0.14亿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3.23亿元，实际负担率10.92%；亏损企业6597户，亏损面为63%，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亏损额为23亿元;零申报户744户。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1025户，征收企业所得税0.25亿元。

行业性质的分布情况:制造业641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1.78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8%;批发零售业1775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1.76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8%;房地产企业673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8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33%；居民服务业4858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3.64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16%；建筑业1349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2.9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12%;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404户， 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0.69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26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0.82亿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4%。

由此看出企业所得税税源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四个行业，是乌鲁木齐市市地税局企业所得税税源的支柱行业。

（一）部分企业财务核算水平较低

不能严格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建账，无法准确核算盈亏，查账征收不能落实到位。

（二）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力度需加强。

有关税法方面的宣传，只注重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宣传和介绍，而很少涉及纳税人的权利，影响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存在纳税人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而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现象。应建立健全执法与服务并重的税收宣传机制，切实做好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辅导工作，消除税收政策、税收知识的盲区，扎扎实实的把税收政策宣传到户、辅导到纳税人的工作中去，不断提高纳税人的依法减免意识，尽可能地减少因纳税人不知晓而造成的应审批未审批现象。

（三）缺乏熟练进行日常管理和稽查的业务骨干

由于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强、具体规定多且变化快、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联系紧密、纳税检查内容多、工作量大等特点，部分税务人员还不能适应管理工作的要求，缺乏能够比较全面掌握所得税政策、熟练进行日常管理和稽查的业务骨干。

（一）强化对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经济的发展，税基的扩大，企业经营方式的多变，都对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新会计准则的出台，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迫使管理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针对税务人员特别是基层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普遍较低的情况，必须强化其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讲、组织集体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及税收工作。

（二）抓好对企业办税人员的政策宣传和辅导

针对企业大多数会计核算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所得税政策缺乏了解，严重制约着所得税的规范管理的现状。应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广泛、深入的税收法规宣传，使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的各项具体规定，特别是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涉及纳税调整的税收政策，税法与会计制度存在差异时如何办理纳税申报等。

（三）加强所得税日常征管

针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必须从加强日常征管，搞好执法监督等方面入手。一是加强税收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资料保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对所得税税源籍册资料、重点税源资料和所得税申报征收、汇算清缴和检查资料的整理，形成比较完备的所得税户管档案资料，为所得税管理打好基础；二是加强执法监督，要开展经常性、切实有效的税收执法检查，认真落实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四）通过强化纳税评估提高所得税申报质量

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纳税评估，一是加强对零负申报企业及一些长亏不倒企业的纳税评估，由税收管理员结合日常巡查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其辖区内纳税申报异常企业进行初步评价和疑点分析，通过分析疑点产生的原因，提供纳税评估线索。税收管理人员要利用所掌握信息，实事求是地表述对疑点的见解，协助评估人员搞好评估；二是评估人员对当期评估情况应提出管理建议，税收管理员对上期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相互反馈；三是对纳税评估有问题的企业要加大查处力度，以促进企业对汇算清缴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汇算清缴工作的质量。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五**

近年来我国经济成分迅速多样化，特别是股份制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表明的“多元化企业制度”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体系逐渐形成，税收收入对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依赖程度减弱，分散了税收来源单一的风险，税收收入的均衡趋势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仅仅是吸引外资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决定性因素。集体、私营、股份制、有限责任等经济性制的大中小型企业日益增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不断增长，政府对特定纳税人税收鼓励和照顾措施在区内得以更好的执行。

企业所得税是一个具有较强的调节功能的税种，国家通过所得税政策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以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实现其调节社会经济发展的职能。税收优惠是发挥其调节功能的重要手段之一，它通过国家对所得税的转让，给企业以更多的留利，来促进企业税后收益的提高。

20xx年，审批各项税收优惠万元；

其中：减免所得税企业户，审批金额万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企业户，审批金额万元。20xx年度，全年审批各项税收优惠万元，其中，由于新政策简化行政审批的出台，原来由审批改为备案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企业户和高新技术企业户，备案金额分别为万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企业户，审批金额万元，减免税企业，审批金额万元。

在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宗旨，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格按政策办事，坚决防止和抵制违反政策的做法基础上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专门的审批领导小组；

2、加强宣传，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法，不仅仅通过媒体进行宣传，而且开展送政策到企业，送政策到社区等活动。

3、加强服务，开展一门式服务，只要企业提出申请，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优惠政策的审核，上报，备案等，各项工作。

通过广泛的宣传工作和深入细致的服务工作，税收优惠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对于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不够。

就拿下岗再就业政策为例：鼓励现有企业新增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是再就业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虽也有一些税收支持政策，但从具体执行的情况看，效果并不明显，其主要原因是税收优惠幅度太低，现有企业当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既使达到规定比例，也只能免征3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幅度大大低于新办企业，同时也低于劳动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青年达到规定比例免征50％企业所得税的幅度；

其次是减免税政策计算繁琐复杂，使得纳税人理解起来很困难。有的企业到税务机关来咨询，一听政策太复杂头就大了，最后减免的税款却了了无几，干脆就放弃了。这样就形成了有优惠政策却没有纳税人问津的尴尬局面。在实际工作中还发现，一部分纳税人绕开这条政策，把原有企业注销，从新改名，以新办企业的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这一点税收优惠政策中虽然明文规定不能做为新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有效的进行监控，税务机关没有实地审核权（也不可能每一户都实地审核），这样就使得一些现有企业，摇身一变成了新办企业，钻了我们政策的空子。

(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亟待完善。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界定问题，引发不公平竞争。

如前所述，企业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门槛”过高，而作为个体工商户就“简单”的多，个体工商户只要业主本人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即可以免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即使符合条件，也不能免缴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同，本不是大问题，问题在于两者之间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的标准。现行法规对企业设定的条件有规定，而对什么是个体户，仅在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有这样的表述：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如果个体工商户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请的“帮手”超过一、二个，带的“学徒”多于三、五个，其还算不算是个体工商户？目前无任何文件予以明确。在税收实践中，这个问题给税收管理带来诸多困惑，影响了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如有的个体户从业人员多达100余人（非下岗失业人员），经营规模也很大，却以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即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这就给我们税务机关带来很大的难题，如不同意免税，缺少过硬的理由和依据，怕是违反相关政策，甚至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问题；

如果批准其享受减免税，肯定有背于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宗旨，引起不公平竞争，扰乱税收征管秩序。

(三)减免税种范围过窄。

目前，下岗失业人员个人经营时大都选择商业零售、加工、修理、修配等行业，从事旅店、饮食、理发等服务行业的相对较少。按现行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只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增值税，免税范围窄，没有考虑到大部分失业人员从事增值税劳务的现实，对这部分再就业人没从政策上没有给予照顾，挫伤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积极性。减免税范围过窄，已成为影响再就业工作的瓶颈。

(四)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群面小

在进行“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的过程中，有不少的无业人员和劳教育释放人员到现场咨询，但这部分人却不能享受的优惠政策。“就业”和“再就业”就差一个字，有人能享受优惠政策，有人就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就显有悖公平，就业和再就业应该是摆在我们面前同等重要的问题。

具体还是拿下岗再就来说，目前，我国的就业压力，源于大量的劳动力供给与有限的资源之间的矛盾，这一国情决定了中国在经济发展战略上应采取就业优先的增长模式。税收作为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手段，在鼓励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方面理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其所以出现前述问题，根源在于对不同的纳税人，采取了政策上区别对待的方法，相应的改进和完善政策的思路，即是尽可能减少这种差别，根据这一原则，针对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一）统一税收优惠的条件和幅度

现行再就业税收优惠的差别，不仅表现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即使在企业之间，服务型企业较工业企业不论在优惠的条件上，还是优惠的广度和深度上，都优越许多。政策设计的思路，也许认为服务型企业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更适合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但从实际效果看，这种区别对待的政策，恰恰可能是造成目前企业少有申请再就业税收优惠的重要因素。

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没有理由也无必要制定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不同性质、类型，不同行业的纳税人给予平等政策待遇的具体思路是：对企业不论新老，不论行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不足30％的，按一定比例给予税收优惠，使政策易于理解，易于执行；

达到30％的，新企业给予全额（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对于老企业和新办企业同样的待遇，充分扩大再就业的渠道。

（二）对个体工商户宜实施定额扣减税收优惠。

现行税收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优惠政策在执行中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身份不易界定，二是对新、老经营者和经营效益不同者，难以做到公平税负。对此，笔者认为有三种解决办法可供选择：一是，可将优惠政策改为按年度定额减免，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不论新办还是现有，也不论业主还是帮工，按人定额予以税收减免,具体为：个体工商户凡安置一名下岗失业人员（含业主本人）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指从业人员）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每年（期限3年）可享受20xx元（或更高）定额税收扣减优惠，当年不足扣减的，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扣减，但结转期不得超过两年。这种优惠方式，既符合公平原则，也考虑到了优惠政策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实践中还比较容易操作；

第二种办法就是个体户雇工在2人以上的视同个人独资企业对待，这样达到个体户和企业之间在税收优惠政策上比较公平，也可有效防止一些人钻政策的空子。

(三)、扩大优惠的税种范围

现行再就业税收减免的税种，不包括增值税；

对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也不予优惠，造成对个人独资、合伙的工业企业无税可免，对从事商业、加工、修理业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也大打折扣，这样就难以充分发挥税收鼓励、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作用。减免增值税的顾虑，可能在于增值税在下一个环节要抵扣，具有“链条”的特点；

但实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当一部分并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这部分如能给予减免，并不影响增值税“链条”的完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都是按“生产经营所得”征税，在优惠政策上给予歧视，不但从理论上难以解释，在实际也是诱发其转换身份、避税的诱因。消除不平等的税收政策待遇，将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数量与税收减免的多少挂起钩，扩大优惠的税种范围，既可以全方位多渠道增加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岗位，同时，也消除了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转换身份、设法避税的漏洞；

消除了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代开、虚开发票的可能，更有利于“以票控税”管理办法的施行，更便于基层税务机关对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扩大享受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群范围

我们现在的主题是“再就业”，但是从整个国家来讲，来自“就业”的压力和“下岗人员再就业”的压力是一样迫切的，把“再就业的政策”适应主体扩大到所有的“待就业者”，也就是大势所趋。如果考虑这样的话会使税收的入受到很大影响，可以暂时把“从事个体经营”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就业”者范围，消除我们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一些“弱势”的纳税群体的不平等待遇。从而在促进“再就业”工作深入推进的同时，促进全国就业工作的开展。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六**

企业员工是企业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劳动力资源，他们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一个企业的员工素质高低决定着企业发展的前途和命运，同样也对企业经济效益有着重大影响。当然，合理的员工人数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冗余的人员将会增加企业经济负担，但可以减少所得税。

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实行计税工资的企业，应当在计税工资标准的范围内按实列支，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不得在税前列支。

因此，当工资总额一定时，有两个互为反比的因素影响计税工资，一个是员工人数，另一个是平均工资。当员工人数增加时，会降低平均工资。当平均工资低于或等于计税工资标准，则可全额在税前扣除，否则超过计税工资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例如：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年工资总额为120xx00元，员工人数为100人，当地计税工资人平月标准为960元，企业所得税率为33，则该企业人均月工资为1000元，超过月标准计税工资40元，因此，超过的工资额40×12×100=48000元不得税前扣除，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48000×33=15840元。当工资总额不变，员工人数增加为125人时，则人均月工资为800元，小于计税工资月标准960元，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免缴企业所得税。如果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并实行查帐征收个人所得税，则同样也会影响到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员工人数的增减变动，会影响到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随着国有、集体企业的民营化改造及劳动人事体制的改革，原来的全民人员和集体人员已基本被私营雇用工所取代，企业用工除特殊行业外一般无须任何部门批准。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只要符合企业用人标准，就可录用。虽然这样解除了企业人事制度上的束缚，增强了企业用工的灵活性，促进了企业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但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带来管理上的不便，特别是给税收管理工作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在税收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一些企业特别是建筑安装企业将雇用工工资和非雇用工的劳务报酬混淆在一起，用工资单作为支出凭证，计入“应付工资”科目，作为企业工资总额在税前列支。这不仅给税务机关在审查企业计税工资总额时增加难度，而且会发生偷逃营业税的行为。特别是临时工与外部提供劳务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划分，比如：季节性生产经营临时用工、突击性生产经营临时用工和外部人员为企业提供商品购销、建筑安装修缮、运输装卸、代理等劳务，企业在财务处理上，绝大多数是以

“工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的，这不仅逃避缴纳营业税，而且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也产生影响。更有甚者通过虚列工资抽逃资金、列支超支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非法支出等偷逃税收。而现行的财政税收法规在企业员工性质界定上，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却没有明确规范措施，可操作性差，不便于税收管理，容易诱发避税和偷税行为。

那么，如何才能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呢？我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四点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章形式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劳动人事档案，只有企业与应聘人员签订雇用合同，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公证后录用的各种管理、技术、生产经营或服务人员，且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障金的，方可作为企业员工即雇用员工。否则，一律视为外来劳务工即非雇用工。

当前，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报送的纳税资料主要有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而这些资料无法满足对计税工资审核的需要。因此，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雇用合同并按月报送《企业员工情况月报表》，作为税费征收、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的重要依据。其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员工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工种、工资标准、进出企业时间、企业当月提取工资总额及实发工资总额等项目。对于员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可以规定每年1月份报告企业全部员工的情况，其他月份则报告每月的员工变动情况，这样既可以减轻企业办税人员的工作量，又能满足税收管理工作的需要。

税收日常管理是一项基础性管理工作，其管理质量的高低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纳税人能否做

到及时如实申报缴纳税款。因此，加强税收日常监督管理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企业员工的监督管理上，要求税务人员经常深入企业车间、店堂了解企业员工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核实，因此，这项工作要求细致踏实，不能蜻蜓点水，否则就失去意义。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防止企业在员工人数上做文章，企图达到偷逃税收的目的。

多年来的税收实践，使我深刻地认识到，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计税工资和原料、产成品成本核算上，这恰恰是税收评估和检查的难点，特别是计税工资的审核难度较大，企业常用此法以达到避税和偷税目的。这主要是因为企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又缺泛制约机制，因而更具有隐蔽性。因此，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对企业人力资源分布、使用情况和计提发放工资方面，进行细致地评估和审查，看企业有无虚列员工人数，故意降低人均工资数额以及将非雇用工作为雇用工，用工资单列支劳务报酬等现象，一经发现应当督促企业进行纠正，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只有通过有效的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才可以规范企业的行为，尽可能减少税收的流失。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七**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之一，也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受税制及管理模式、手段、方法等方面的影响，目前所得税管理仍为基层税收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成为税收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和弱点。

1、从征管力量来看，基层税务机关普遍没有专设所得税岗，所得税管理队伍不同程度地存在“断层”，熟悉所得税业务的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现象依然存在。随着经济的发展、纳税户数的增加和各项管理措施的不断细化，税收管理员日常事务性工作较为繁杂，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同时也造成所得税税源管理的重点不突出，深入业户了解情况的时间较少，影响了税源管理的实效性。

2、从税收管理员业务水平来看，由于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复杂繁多，行业日趋多样化，业务的专业性，范围的广泛性，职业的判断性，都要求管理人员熟悉专业知识，掌握较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判断能力，而目前税收管理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除了历史原因和年龄结构不合理等客观因素外，知识更新不能及时与税源管理形势变化相适应，成为制约所得税管理工作的瓶颈问题。

3、从税基控管方面来看，由于企业成分异常复杂、经营方式多种多样，财务核算不规范、账面信息真实度低，且存在着大量的现金交易。在我国现有法制和货币金融监管水平下，税务部门缺乏有效的税源监控手段控制企业的资金流、货物流，因此，所得税的税源控管变得异常艰难。一是企业账务核算数据的真实度差。从目前企业的总体情况而言，绝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较小或处于创业和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其财务人员有的只是经过短期的学习培训就从事财务工作，有的身兼数家企业会计，财务核算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中往往唯企业法人是从，缺乏依法规范执业意识，企业的财务核算不能准确体现其经营成果。二是两元化管理的存在形成执法和税负不公。新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税部门来征收管理，而原来的老企业由地税部门来管理，二者在所得税管理、税收政策执行差异、企业所得税计算上方法不同、繁简各异，很容易出现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税负不一，导致同类型或同规模企业的税负差异较大，影响了税收秩序。三是随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公布实施，会计标准、会计核算内容更加复杂，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差异调整也更加繁杂，增加了税务机关执行政策的难度。

1、优化人员配置，充实企业所得税管理力量。根据企业所得税发展趋势和目前新办企业快速增长的形势，现有的机构和力量远远不适应。要按照管理力量与担负任务相匹配、管理效能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机关和基层分局、管理一线人员比例。根据干部的年龄层次、知识层次、专业水平，将每个干部安排到最合适的岗位，实现人适其事、事适其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基层分局业务部门必须配备企业所得税管理专职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将专业对口、熟悉财会知识、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充实到所得税管理队伍中，以缓解人员不足、工作量大的压力。

2、建立和完善所得税岗责体系，强化执法责任制，严格绩效考核。一是科学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形成科学、严密的流程体系，在坚持依法治税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并流程、减少工作环节，缩短业务流程路径，减少存档的纸质资料，实现业务流程无阻滞、业务衔接无缝隙、协调配合无缺位、监督预警无盲区。二是要尽量减少税收管理员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进一步突出税收管理员的工作重点。必须在实施综合管理的基础上，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履行管户与管事职能，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纳税异常企业的管理，强化实地调查、核查工作，深入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变宽泛管理为深入管理。进一步解决所得税管理长期被边缘化的问题，在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应避免出现增值税管理一枝独秀的现象，采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管理并重的管理模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三是针对当前国税工作日益繁重、基层一线人少事多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大力实施绩效管理，激发广大国税干部工作热情，推进国税部门整体绩效提升，挖掘人力资源潜力，促进税收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效能的提高，创新基层管理方式、有效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问题。

3、推行“阶梯式”培训目标，提高税收管理员整体素质。企业所得税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税种，对管理干部的要求更高，提升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员素质显得尤其重要。首先，要紧紧围绕干部履行职责的需要设计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新知识培训，学习培训的重点应放在新准则及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知识、税法政策规定、纳税评估技巧等方面。其次，在培训方法上也要大胆创新，针对干部素质现状，将全员培训转变为分类培训。一要区分培训对象。对税收征管一线的同志，主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注重税收实务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二要区分同一层次人员个体差异。必须区分人员在年龄、学历层次、专业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差异，通过针对不同对象应用不同的培训方式，努力做到培训工作主题突出，运作规范，在集中式培训的基础上，加强长期精细化式培训。以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职责标准相对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妥善处理相关工作事项的能力为长期培训任务，针对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重点突破和培训，有效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再次，要大力推进“阶梯式”培训目标，将培训分为提高基本素质，培训骨干力量，培养高端人才三个阶段，分步实施，梯次推进。确立抓基础人才培训与抓骨干、研究型人才培训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培养一批会会计核算、懂企业管理、熟练微机操作、精通税收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才。必须扩大视野，既要培养熟悉企业所得税政策与管理、现代企业管理与财务核算、先进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又要培养在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业性人才，如行业纳税评估专家等等。

4、以抓大、控中、核小为思路实施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对象的不同类别，按照纳税户生产经营规模、性质、行业、经营特点、企业存续时间和纳税信用等级等要素以及不同行业和类别企业的特点，对纳税人进行科学分类，设立相应的税源管理岗位，实现对不同纳税人有针对性的监控。

一是分规模管理。按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税源规模进行分类，全面了解掌握不同规模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工艺流程及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核算、税源变化等基本情况，实行分层级管理。对生产经营收入、年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所得税额较大的企业，要积极探索属地管理与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征管模式，试行在属地管理基础上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科学划分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和上级税务机关管理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分行业管理。针对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实施有效管理。全面掌握行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特点、税源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分析可能出现漏洞的环节，确定行业企业所得税管理重点，制定分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制度办法、纳税评估指标体系。

三是特殊企业和事项管理。如对汇总纳税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行业等非增值税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特殊行业实施集中管理，这些行业社会影响较大，税收控管手段薄弱，征收方式难以确定，执行政策不易统一，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混乱，可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使税收管理员能集中精力抓好企业所得税管理，提高税源管理实效。对企业合并、分立、改组改制、清算、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等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特殊事项，制定并实施企业事先报告制度和税务机关跟踪管理制度。要专门研究企业特殊事项的特点和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不断提高企业特殊事项的所得税管理水平。

5、强化制度建设，全方位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防止会计信息失真不是哪几个人、哪几个单位、哪几个行业或哪几个地区就能解决的，它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监督。会计人员要持证上岗，不能搞家庭式的财务管理，决不可滥竽充数；对会计人员要经常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教育，提高素质。要强化企业审计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职代会等管理机构的监督作用。二是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管理。政府职能应继续强化会计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加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进一步提升会计中介机构的社会认知度和信用度，规范会计中介机构的鉴证行为。三是加快政府化财务总监制度建设。中小企业约占40%的比例都是兼职会计，还有约10%的比例是会计记账机构记账，大多仅限于简单记账的财务管理。为此，政府职能部门应根据“抓大、控中、定小”的原则，设立政府管理的公共财务总监机构（第三方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小企业的行业分类，由专门的财务总监定期对中小企业进行财务管理的社会化监督管理，参与中小企业重大投资、经营的决策，“替老板看账”，进行行业性的财务分析，提出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方案。四是加大处罚力度。目前有些企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还不完善，对相关责任人的界定还比较模糊，对会计造假、会计信息失真的打击力度明显不够。这些处罚与造假者获取的暴利相比，高悬在头顶的法律之剑，看起来并不那么可怕。所以我们有关部门应加大对造假者的处罚力度，使其造假的成本远远大于其造假的预期收益，披露不讲诚信的人，对不守诚信而造成严重后果者，不仅要在经济上追究其责任，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6、加强部门协作，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交换共享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使企业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企业经营、申报纳税等信息在国地税、工商、统计等部门之间能完全共享。进一步确认国、地税征管范围，我们倾向于实行随流转税税种确定征管范围比较合理，即企业交纳主体流转税归那一个局管理，其所得税也归那个局管理，避免国、地税局争抢税源或漏征漏管。根据目前企业所得税由国、地税共同管理并相互交叉的现实，可以考虑建立国、地税共同办税制度，以县级为单位，统一制订申报预缴、税前扣除审批、征收方式认定、政策宣传等管理办法和意见；统一组织纳税检查，保证政策执行和工作的一致性，避免同一区域、同一税种因管理机关不同而造成政策执行口径参差不齐，征收方式不同，税负水平不公，市场竞争不平等的现象。

7、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税务代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财务人员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业务素质上都不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积极发挥税务代理机构的作用，广泛推行税务代理，对于做好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此，对会计核算基础较差，没有建账能力的企业或财务核算混乱、账证不健全的企业，以及比较复杂的涉税事项，要积极推行由税务代理机构来代为建立健全账证，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办理纳税鉴证事项。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八**

新《企业所得税法》从20xx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税法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总体税制改革精神，对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做出了重大的改革，对营造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推进税制现代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及税务部门的征收管理工作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我市近10个月的执行情况看，在运行过程中仍然出现了一些纳税及征管等方面的问题亟待我们解决，下面，结合新企业所得税法在我市的执行情况，对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对策谈几点粗浅认识。

企业所得税作为我国的主体税种之一，在组织收入，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等方面的职能越来越突出，面对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我局严格按照上级20xx年提出的新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思路“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防范避税”开展工作，首先是在一线税务人员中加强培训辅导，通过举办政策培训辅导班和每月一次的业务考试，以考促学，使其尽快掌握最新政策新规定；其次是加大税法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及黑板报等多种媒介使广大纳税人对新税法的出台原因及主要变化有了深刻理解和认识，对纳税人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纳税人的自觉遵从度；第三采取集中与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就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预缴表如何填写及政策依据对纳税人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将预缴表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纳税人，由纳税人自行填写打印后上报税务机关，方便了纳税人，节约了征纳双方的成本；第四建立起了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跟踪问效机制，对新税法的实施及其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逐一解决或上报。通过采取以上切实有效的措施，新税法平稳过渡，目前纳税人已按照新法的规定完成第三季度预缴，截止20xx年9月底，我局累计完成企业所得税112388万元，同比增收10.13%，增收10337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采矿业、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由于价格因素的影响使企业效益大幅增加（其中采矿业完成企业所得税71913万元，同比增长40.39%，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完成企业所得税2903万元，同比增长85.26%）剔除此项因素，企业所得税收入呈现减少状况。

新企业所得税法运行过程中，虽然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基层单位反馈的问题，迅速出台了诸如《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使一些政策性问题及时的得到了解决，但是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需要有好的征管措施，好的征管措施又是建立在以往征管办法和措施之上，新老接替必然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接替过程中一些问题不可避免的会显现出来，需要我们去认真处理和研究：

（一）税源管理问题及影响

1、企业所得税地点变更以及总部经济导致的税源管理问题。原内资企业以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为纳税人，实行就地纳税，而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分公司应税所得要汇总到总公司进行纳税，随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纳税地点的变更，对于各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来说，其纳税户户籍管理和税源管理将随之发生变化，由于新办法对执行就地缴纳的二级分支机构的具体界定标准不明确，加之总分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对税收任务个地区利益的不同考虑，使得分支机构分配预缴制度的执行出现较大弹性，另外异地分支机构设立后只需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副本，不需要在总机构税务登记副本上添加分支机构名称，若总机构不及时主动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税务机关难以掌握其新增分支机构的情况。

2、“老企业”和“新企业”的身份认定与过渡期优惠政策的享受问题。新《企业所得税法》给予了老企业过渡期优惠政策，新企业则不能享受。原则上说，新老企业的认定以工商登记时间在20xx年3月16日之后还是之前为界限。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改制重组的增多，企业新办、合并与分立之间的界限日趋模糊复杂，难以有明确的标准。

3、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问题。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能够更好地发挥小企业在自主创新、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利用税收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小企业的发展，但是，一些已有的非小型微利企业，为了享受低税率，采取拆分、新增法人等方式，人为进行分解、调整企业规模，将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变换为符合规定的企业，给税务机关认定和管理带来了困难。

（二）税基管理问题及影响

1、原有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在税基确认上原理相同但具体规定差异很大。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内外资企业的 税基确认标准将会统一，但实际工作中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政策理解程度和计算方法的不同，都可能导致出现各不相同的结果。

2、新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较大，增加了税基确认的难度。会计准则、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对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产生了较大影响，企业财务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需要进一步协调，从而增加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执行政策的难度。如新会计准则将职工福利费统一在职工薪酬中核算，同时规定应付福利费结余，上市公司可以结余冲减当期管理费用，非上市公司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而新企业所得税法却依旧允许提取职工福利费，与新会计准则的不吻合使企业无所适从。

3、不征税收入界定不明确给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带来不便。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这一规定不区分支出性质，“不征税”的精神未真正体现。如果纳税人将不征税收入用于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支出，而不能按配比原则进行扣除，则必然造成对不征税收入事实上的征税。

4、成本费用扣除项目规定不明确，使企业恶意增加成本费用扣除项目，减少应税收入，而适当凭证概念的引入，也给日常征管中对税前扣除项目的认定带来较大的弹性，使税、企间存在一定的分歧，无形中放宽了税前扣除的条件。如工资薪金的扣除，新法第八条和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都用了“合理”一词，但“合理性”作为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在具体执行中由于理解角度和知识背景等差异很容易在征纳双方甚至征管机关内部形成不同的意见，另一方面对“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界定亦不明确，在实际操作中，对于使用劳务派遣企业提供的劳务人员，企业职工应如何界定缺乏统一的征管口径。

5、税收优惠方面的时间认定规定模糊与相关规定不衔接，给实际工作中具体操作造成了困难。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新法对企业以前年度结转技术开发费未抵扣额如何过渡处理无明确规定；又如新法规定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的最低折旧年限由5年分别缩短为4年和3年，而是仅适用于20xx年1月1日后购买的设备还是包含以前购买的设备规定不明。

（三）征管能力问题及影响

1、“一税两管”经过六年多的实践运行，导致税收征管成本不断增加、工作交叉、矛盾不断、效率降低，给征纳双方带来了很大的不便，无法体现税法的刚性，已成为当前企业所得税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虽然国家在20xx年出台了有关企业所得税管理权限的文件，但给企业在对企业所得税管理权限的选择上留下了操作空间，企业会随意变动注册资本中货币资金的比例，选择国、地税管理部门，另外由于国、地税两家对企业所得税管理程度的不同，势必会造成同类纳税人因归属不同的税务机关管辖而出现税负“倚重倚轻”的问题。

2、所得税优惠由传统的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变为以产业项目优惠为主的方式，给税务机关征管带来了很大的难题。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专用设备投资优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优惠等享有优惠产业和项目的资格认定问题，由于有关法规和文件对认定部门各方的责任划分不明确，税务机关成为了最主要的责任承担者，而以税务机关的专业领域来看，显然难以承担审核和认定的能力，客观上造成了认定责任和专业能力的失衡，必然带来管理上的隐患和漏洞。“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认定亦存在类似问题。

3、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所得税相关模块升级相对滞缓，导致软件模块功能与所得税政策规定不同步、不衔接，无法真正实现管理与信息化同步发展。新旧税法更替，征纳双方在短期内面临新旧申报表的同时运用，如何及时保证更新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对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是一次考验。

（四）对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的影响

1、税率调整对收入的影响

从我市的情况看，管辖范围内原适用33%税率，现在适用25%税率的企业约占盈利企业的29%，其应纳所得税约占我局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98%；原适用33%的税率，现在适用20%的优惠税率的企业约占盈利企业的71%，其应纳企业所得税占我局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2%，新税法实施后，若以20xx年度数据为基准，不考虑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和市场变化两因素对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影响，税率变化将使企业所得税收入下降9%左右。

2、税收优惠政策和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福利企业按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数额进行加计扣除，不再实行全免政策，此政策的实行将增加福利企业所得税收入，以20xx年数据比较，此项变动将使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约2%左右。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对税收收入的影响大小，则需要等到明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和减免税审批时候才能体现出来，目前无法测定，但新法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放宽，基本可以确定将减少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3、扣除项目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新企业所得税法取消计税工资扣除政策，对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费三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并且要求在支出时冲减20xx年底挂账部分，这将对应纳税所得额有比较大的影响，影响深度将有待年度所得税汇算时候才能得以测算。

面对以上实际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想确保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国家税制改革顺利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落到实处，首先应当从机制上给予创新，为税收工作带来新的血脉，其次应不断健全制度，以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为契机，强化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不折不扣的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具体来说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做：

（一）从完善新企业所得税法规体系方面

1、完善总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计税及征管体系。首先要细化计税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利用组织结构变化避税的监督，明确、细化对二级分支机构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做出判定的适用标准，统一各地税务机关征管口径，同时，加强对外经营环节的管理，提高总机构对挂靠项目的财务核算的监管；其次理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关系，对非法人分支机构进行一次清理，重新明确所得税征管权限，以保证总机构与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一致。

2、优化应纳税所得额扣除规定。进一步完善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征税收入的表述，明确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明确工薪扣除标准，弥合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明确福利费扣除衔接方法，明确原税制下几个税前扣除项目的过渡衔接问题。

3、加紧制订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及审批制度。加快与新税法优惠配套的相关政策的出台，尽快明确原有优惠政策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明确税收优惠审批制度，对哪些税收优惠属于审批类、哪些属于备案类，权限、程序如何履行，表证单书、提供资料如何确定等具体问题应系统化地重新加以明确。

4、为便于企业所得税的日常征收管理，提高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避免由于国、地税征管力度的差异造成企业税收负担的不同，应尽快将企业所得税这一单一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放在一个税务部门进行。

（二）从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和征收管理方面

1、加强培训工作，严格规范企业所得税执法。建立县以下基层税务管理人员定期业务培训制度，要通过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更新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养一批企业所得税管理专业人才，提高整体管理素质，实现管理效能的最大化。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行好新企业所得税法，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抵制干预企业所得税执法的行为。逐步建立依据合法、标准明确、程序规范、易于操作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体系，为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检查，加大执法过错追究力度，全面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2、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重点是突出服务特色，创新服务措施，真正达到降低纳税成本、提高纳税遵从度的效果。根据企业所得税政策复杂、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税源国际化等特点，紧密结合所管辖企业的实际，在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各个环节，分别采取加强和改进服务的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大企业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的力度，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各项政策；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简化减免税、财产损失等事项的审批、审核程序，提高效率；三是进一步推行和完善电子申报，提高企业财务信息采集效率。

3、优化税源管理机制，强化税源监控。首先要建立税源管理机制，把税源管理纳入税管员的职责范围，从日常检查、信息采集、资料核实、税源调查等方面明确税管员岗位职责，并制定统一标准的业务流程，规范税管员管好税源。其次要建立税源分析机制，准确掌握税源存量，把握税源增量，确保税源管理到位。第三要建立税源监控机制，开发税源监控管理系统，利用计算机管理税源信息，使监控系统成为税管员得心应手的管理平台，利用科技力量实现数字化征管，把税源管住、管好。

4、进一步做好日常征管工作，加强所得税税基管理。在着重抓好规范收入确认和税前扣除两个环节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日常工作：首先，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其次，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合理确定核定征收标准，保证核定征收公平合理，并做好国税、地税核定征收率的协调。第三，对一般税源企业，强化纳税评估，结合所得税税源特点，优先选择重点行业、特色行业、行业税负离散度较大的企业、注册资本在一定额度以上的连续亏损的企业、纳税异常企业等作为评估重点。

5、规范汇算清缴，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将所得税汇算清缴延长到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这给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调整、自核自缴提供了更充足时间，也为税务机关的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汇算清缴工作是检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的最好标准，在汇算清缴过程中坚持事前、事中、事后三步管理，认真规范汇算清缴工作每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法人企业汇总纳税和微利企业的审核认定工作，正确界定适用税法的纳税人和基本纳税单位。

6、加快推进企业所得税信息化建设。要将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化全部纳入整个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通盘考虑，优先建立汇总纳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信息全国范围的传递和共享；要加快电子申报、网上申报信息系统和平台建设，实现企业所得税多元化申报；要完善综合征管软件的企业所得税应用管理功能，增加汇算清缴、纳税评估、涉税事项审批等管理功能；要逐步建立重点税源数据库、数据分析预警系统等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推进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水平。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九**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_\_〕39号），确定了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_\_年1月1日起，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而这些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将按通知所附的《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这一“政策表”共有30大项，涵盖了新税法公布前国家批准设立的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大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顺利实施“新法”，设立必要的优惠过渡期是客观的需要：这既是我国以往修改税法所采用的一贯做法，也是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衔接新、旧税法的必需。一是有利于体现政府对企业既得权益的尊重及维护政府的国际形象和公信力；二是为企业提供一个适应新税收政策的时间和空间，以缓解因税收政策变化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使企业有时间调整经营策略和采取应变措施，有效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三是有利于财政部门利用优惠过渡期制定相应的对策，降低实施“新法”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冲击；四是有利于税务部门改革和完善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模式。但同时，过渡期政策也带来一定的问题。

（一）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的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我国加入 wto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地位虽已基本确立，但绝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的地位。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与我国的税收政策和政府行为有一定的关系。wto是一个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上的全球性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其规则体系对所有成员的对外经贸活动都有强制约束力。在wto的诸多规则中，与成员方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关系密切的主要有四项，分别为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国民待遇规则、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规则。而我国现行的部分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这四项规则相冲突，而部分发达国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的地位，也与此有一定的关系。在优惠过渡期内如不进行调整，会影响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

（二）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税收优惠，不利于不同类型企业的公平竞争。

市场竞争要求各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公平竞争。但长期以来，我国内、外资企业一直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了有利于吸引外资，我国的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对外开放发展的需要，坚持“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制定了一整套税收优惠政策。其主要特点是：对外商投资于不同的地区、产业、行业和不同的投资项目，采取了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税收优惠措施。相对而言，内资企业优惠政策侧重于劳动就业(下岗工人再就业优惠、街道企业税收优惠等)、社会福利(福利企业等)和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三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方面；而外资企业则侧重于吸引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内资企业的优惠方式主要是直接减免，而外资企业不仅有直接减免，且优惠面较广，如生产性外资企业全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待遇，还有再投资退税、预提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措施。这种优惠措施对吸引外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反过来说，也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的税收不公平待遇。两者名义税率虽然都是33％，但因为外资企业享受着比内资企业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实际税负只有13％左右，而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则在25％左右，也就是说，内资企业相当于外资企业两倍。由于税收负担差别的悬殊，外资企业享受着超国民待遇，这不仅造成内、外资企业税负上的不平等，而且造成同样是外资企业，因投资地区不同其税负也不平等的问题，这有悖于wto中关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抑制了内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对市场经济运行起一定的扭曲作用。

两法合并后，内外资企业适用同一部企业所得税法，上述问题将会得到有效解决，但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将有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尽管内资企业适用新法后，税负将有所降低，但由于原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较多，其税负与适用新法后内资企业相比仍然较低，税收的公平原则仍然得不到体现，一定程度上既影响内资企业的公平竞争，也影响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公平。

（三）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税收优惠，不利于我国反避税工作的开展。我国现行的涉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是税率优惠和税额减免，减免税优惠较多，容易诱发外商投资者采取转移利润等多种手段逃避纳税义务。两法合并后，由于原有外商投资企业有一定的过渡期，使新老外资企业的税负差距较大，内外资企业的税负差距仍然存在，这给新老外资企业提供了避税的空间，也给一些内资企业提供了避税的空间。如外商投资者利用新老企业之间的税赋差距，转移利润的避税将更为容易，内外资企业均可以递延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利用税率差避税。因此，两法合并后的一段时期，我国本来就比较薄弱的反避税工作会更为困难。

（四）给税源监控和税务管理增大难度。由于存在一个优惠过渡期，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新、旧所得税制并行的情况，既要实行“新法”，又要保留一些旧法的优惠政策，不但给税源监控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容易产生税收征管混乱，且由于“新法”将对纳税义务人、税率、税基、税收优惠政策、资产的税务处理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和修改，不但税收管理员在业务上难以兼顾做好，就是纳税人也难以一时适应。如果信息化建设和税法宣传、培训不能及时跟上，“新法”实施将难以取得社会满意的效果。部分企业可能会滥用税收政策进行偷税和避税，从而增大税务管理的难度。

针对优惠过渡期可能存在的问题，拟提出如下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积极引导外资尽快了解和适应“新法”的优惠政策，以有利于外资在优惠过渡期作出新的投资选择（包括转产改行），促使其稳定并增加在华投资。根据新法内容可以看出，制定“新法”优惠政策的原则取向，是把现行的区域性优惠为主向以产业性为主转变，并侧重体现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和有利于就业再就业等，目的是把税收优惠政策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结合起来。因此，对于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向，税务部门在优惠过渡期应积极引导外资企业增进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根据国家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转产改行或投资再选择，尽量避免其在优惠过渡期结束后终结在华经营、转移投资。

（二）加强纳税评估，加大反避税力度。两法合并后过渡期内，新老税制之间的税负差异，给外资企业避税造成了空间，因此，两法合并后，要进一步加大反避税的力度，提高反避税工作水平。一是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要在税法中单独列出反避税条款，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税收专门法规，要针对经济全球化对跨国公司的管理要求，补充、修订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及其使用条件，增加对避税的处罚。二是要全面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纳税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定期进行税务审计，认真审核企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结转的合法性，特别要对未能按期限进入获利年度的企业加强评估和审计；要严格区分和监控企业正常的税收筹划和故意避税行为；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利用“一户式”纳税评估覆盖面广、涉及税种齐全和分行业评估的优势，为反避税审计提供准确性较高的信息数据。三是要建立涉外税收信息库，提高反避税能力，可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建税务情报收集和交换的专门机构，研究制定《情报交换管理规则》，规范情报交换程序，适时扩大情报交换范围。建立国际性的信息库，广泛收集国际经贸税收有关资料，收集和跟踪国际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成本、行业利润率、贷款利率以及费用收取标准等信息资料。还应建立国际上著名跨国企业有关组织结构、管理特点以及内部交易的资料库，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供给有关部门，以便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企业调整定价时有可靠依据，切实提高反避税能力。“新法”施行后，在优惠过渡期内，外资企业由于税负上升，其避税手法将会多样化；不仅会利用“转让定价”手法在关联企业间转移利润，还会采取资本弱化，增大借款利息、境外劳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转嫁亏损、滥用税收协定、利用避税港避税等手段进行避税。因此，基层税务机关除了要加强纳税评估、反避税审计和税务稽查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外，重要的是税收管理员要认真做好税源监控工作。

（三）要重视运用信息技术监控优惠过渡期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实施“新法”，除要开发适应“法人所得税法”的税收征管软件外，还要开发能对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期的企业进行有效监控的征管信息子系统，以便随时掌握企业在优惠过渡期的政策执行情况和新、旧税制在衔接上存在的问题。要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企业优惠过渡期纳税申报合法性、准确性的监控和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的动态监控，并要对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结束，或执行有紊乱情况的企业设置警示功能，以利税收管理员及时跟踪调整或纠正，防止企业在优惠过渡期重复或延长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生。此外，在优惠过渡期内，还要及时在中国税收征管系统（ctais）增加实施“新法”需相应补充的征管功能。

（四）要抓紧创新“法人所得税”征管模式。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仍分属国地税分别征收，这种历史遗留下来的分散而多头的征管模式，既浪费资源，又不利于税务干部业务素质的提高和岗位轮换，更不利于统一执法、提高行政效率、完善和加强税收征管。这种旧的不合理、不科学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模式应该摒弃。在优惠过渡期间，国地税部门对内外资企业不但不能因税制改革放松征管，而是应该进一步加强。要认真进行资源、业务和人员素质的整合，由分散征管平稳过渡到统一征管；要循序渐进，边征管、边整合、边统一，在优惠过渡期内完成新、旧征管模式的转换，防止因整合税收征管而造成混乱和税收流失。为此，要根据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依托信息技术，创新“法人所得税”的征管模式：一是要从法律上确立国税部门为唯一的“法人所得税”征管部门，“法人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实行统一征收，定率分成，税款分别划入中央和地方金库；二是根据现有国地税的征管（稽查）资料对所有内外资企业进行诚信分析，并按“双分类”（诚信等级和税源大小）进行排队，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三是要借助中介机构力量作为加强“法人所得税”征管力度的补充，既可促使纳税人尽快熟识“新法”，又可协助税务部门审查企业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可协助（代理）税务机关完成一些涉税事项，使税务机关能够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税源监控上。

（五）广泛、深入、扎实做好税法宣传，抓紧、抓好干部业务培训。做好税法宣传，是顺利实施“法人所得税法”的前提和保证。为使纳税人尽快熟识和掌握“新法”，除运用传统的方法组成税法宣讲团到各企业举办讲座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外，还要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开展“新法”宣传。尤其要充分利用和发挥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利用互联网快捷、信息量大以及双向互动等优势把“新法”公之于众，随时供纳税人查询和解答纳税人的疑难问题。

为使“新法”顺利实施，避免在优惠过渡期出现征管、执法混乱，扎实抓好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也是至关重要一环。如果在优惠过渡期不抓紧、抓好对干部的全面、系统、扎实的业务培训，将难以有效辅导纳税人正确理解和执行新的“法人所得税法”，更难以保证“新法”的顺利实施、新旧税收政策的准确衔接、税制的平稳过渡和征管模式的创新。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十**

目前，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税收征管在税收政策上及日常税收执行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和难点，给税收征管带来一定压力。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界定难。《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此条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比较难于掌握。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企业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在实际操作中当企业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也未支付时是否要扣缴。又如：离岸股权转让往往采取“一次合同，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那么，如何确认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相应的税款缴纳时间？是按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时间、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时间还是按每次实际付款时间？况且在实际经济往来中，很多支付形式是非货币形式，如非居民通过实物或者劳务形式取得技术使用权的回报、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重组等，对于此种情形，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存在一定困难。

2、预提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界定难。

⑴收入确定难。《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金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金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征收过程中，问题并不是如此简单。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很多企业是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来计提支付，那么这个计提比例是否恰当？所提供的专用权等是否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等值得研究。另外如外国企业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很多是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通常存在转让的价格不真实、零价格转让或低价转让等问题，转让收入难以确定。

⑵成本确定难。这个问题主要体现在财产转让所得上，其中以股权转让尤为突出。股权转让成本即股权转让所得的扣除数，是影响企业所得税计算的一项关键因素。由于股权转让成本是一个历史概念，以外币投资形式的原始投资额是用历史汇率还是以现时汇率计算转让成本？另外，股本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入股时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如其中的资本公积金有的已完税、有的未完税，是否不加区分一并扣除？还是有选择地扣除，或是根本不予扣除？目前尚无统一标准。

3、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和征收界定难。《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上述规定对于特殊情况可能无法发挥作用，如离岸股权转让双方均是外国企业，转让行为一次发生，交易活动一次结算，让受让方履行扣款义务很不现实，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或税务机关追缴申报也很难做到。

4、预提所得税的征收对象界定难。部分非居民企业既没有在当地登记注册，也没有经营场所，要找到这些企业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税收监管非常困难，漏征失管的现象在所难免。

1、合同无中文版本。支付单位多数提供的合同为全英文版本，还有日文、德文、法文等。由于合同中许多关键用语均为专业词汇，审核人无法读懂，即使纳税人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了翻译稿，但由于不是正式文本，不能承担相同于正式合同的责任，因此可信度也不高。

2、提供假合同。有部分企业在开具证明时发现该行为应征税时，立即回到公司，重新打印一份免税行为的合同。由于国外公司不需盖公章，只要在外方位置签一个外文名即可，因此，税务机关无法依据合同来判断该合同内容的真伪。更有甚者，将应税收入以“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监管，不履行纳税义务。

3、“事后申请”。大多数企业是在履行完合同或付款时才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这种“事后申请”给税务机关的取证造成一定的困难，无法准确确定应纳税金额。

4、常设机构偷逃税款。一些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代表机构为境内企业提供劳务，但合同以总公司名义签订，收款也由总公司收取，从而将其常设机构的收入转为境外总公司的收入，偷逃税款。审核人员在开具证明时很难了解业务的实质，只能根据纳税人提供的合同为其开具证明。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应高度重视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征管，通过实施“个案分析、个别巡查走访、个性调研服务、个案评估检查”的“四联动”，深化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长效管理，确保国家税款的安全和税收秩序的规范。具体可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扩大监控面，强化对辖区内非居民企业税源信息的收集。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纳入责任区日常管理范畴，扩大监控面，寻找有效税源，实施源泉控制，着力解决户籍不明、税源不清的问题。通过细分税管员的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非居民企业进行“点对点”的全面普查，全面掌握并建立纳税人信息库，重点调查其在境内未设立机构而是否有来源于辖区的应税收入信息情况，重点关注扣缴义务人应税收入的支付情况，挖掘隐性税源，防止税款流失。

2、夯实管理基础，全面实施纳税人事前备案登记制度。要规范纳税人的纳税行为，实施纳税人事前备案登记制度。要求境内机构、扣缴义务人将发生的应税支付项目、支付金额、支付对象、以及支付对象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举证、签订的相关合同文本（中、英文双语对照）等征管要素如实报税务机关事先备案，并建立企业付汇台账备查。

3、动静结合，实现税源的科学、细致和深度管理。一方面，税务责任区要将预提所得税及时纳入日常税源监管范围，通过落实管理员实地巡查，弄清情况、定期分析细比对、月度（季度）指标严监控、年度汇缴勤把关等综合性联动管理措施，实施税前、税中、税后的全程动态管理，提高应税行为和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办税服务厅征收窗口要强化对预提所得税申报征收的书面审核。对纳税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报告表进行审查，尤其要对征免界限的划分、适用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税依据、相关证明资料等内容进行把关和比对，登记售付汇分类台账并将征收信息传递责任区管理员以加强后续跟踪管理，确保窗口静态管理向责任区动态管理的延伸。

4、交换情报，加大评估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在管理员实地考察核查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有疑点或有异常的支付项目逐级实施情报交换，以堵塞漏洞。与此同时，要从扣缴义务人、境内机构两个层面上开展对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个案专项评估和检查。要立足分析巡查相结合，立足案头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立足日常评估与汇缴相结合，立足评估与稽查相结合，立足评估检查与事后整改相结合，着力解决申报信息不实问题，有效化解征管难点、疑点和盲点，充分发挥纳税评估“以评促管”的功效，充分发挥稽查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税收的公正性。

5、部门协调，开展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办税。建立健全协税护税网络组织体系，畅通与地税、外经贸局、招商局、支付银行、外管局等部门的协作和沟通，优势互补，及时获取设立开业、合同签定、资金支付、业务发生等第三方信息，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放大管理效应，不断拓展治税空间。

6、优化服务，营造和谐互动的征纳关系。对外，结合新所得税税法的贯彻实施，依托“税企恳谈”、“税法解读”、“重点企业走访”等服务平台，提前介入，通过现场办税、现场咨询、现场问政、现场解决问题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开展纳税提醒，提高税法的遵从度；对内，加强干部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干部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水平。

7、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税收政策的调研管理。鉴于目前税收政策上尚存在的不明确性，建议上级局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专题调研，明确特殊情况下的税收政策的执行，如：离岸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时间；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税依据；股权转让的成本；境内被投资企业履行扣缴义务等，从而使税收政策更趋合理、完善，更切合税收工作的实际。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十一**

截止20\_\_年12月31日，我分局共有外商投资企业104户，其中正常申报户数为56户、筹建期户数48户，在筹建期户数中20\_\_年3月16日之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有46户。由于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众多投资经营决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筹建期结束的外商投资企业要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新法的实施对于这些企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一）税法执行时间性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在20\_\_年3月16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该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20\_\_年3月16日之前在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处于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结束后，从20\_\_年年度起即使亏损也作为获利年度执行“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_\_年3月17日以后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结束后，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新税法取消了原对外资企业特定地区直接投资、新办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再投资退税、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了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分回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改为征收10%的预提所得税。20\_\_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_\_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_\_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筹建期的外商投资企业今后将无缘上述税收优惠，一部分即得利益将无法实现。

（三）税率变化的影响。新税法实施后，随着对外资企业特定优惠政策的取消，外资企业的整体税负将有所上升。但具体对每个外商投资企业税负影响是不同的，一是原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税负将有所上升。二是对原来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外资企业税负将下降。三是符合条件的微利企业按新税法的规定将享受20%的优惠税率；四是原对设立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现改为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取消了区域限制。对原适用24％或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_\_]39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_\_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我区处于沿海经济开放区，今后不再适用24%的税率，对于在20\_\_年3月16日前在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结束后优惠期内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四）税前扣除限制的影响。一是对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的变化。原外资企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全年销售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销售净额的0.5%； 全年销售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售净额的0.3%。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1%； 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0.5%。新税法规定，企业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税前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0.5%，主要是考虑了企业招待费有公私不分现象，其中包含部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二是原税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及公益性捐赠没有限制比例据实扣除。新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筹建期结束后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将不再按原来的规定执行，今后发生应税前扣除的项目按上述规定执行，对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五）纳税年度变化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以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20\_\_-20\_\_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止到20\_\_年12月31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_\_年1月1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筹建期结束后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对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以前的计算相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一是对农林牧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渔业和花卉、茶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新上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对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节能项目实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的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五是对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机关对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收入部分可自行决定免征和减征，但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享受此政策。六是企业研发费可加计扣除50%，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工资支出可加计扣除100%。七是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减计10%缴纳企业所得税。八是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可按其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筹建期结束的外商投资企业来说，由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原来应享受的有的不再享受，同时将会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新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能促进产业政策的调整和科技的创新，促使企业在节能环保资源利用方面做文章，起到政策导向作用，对筹建期的外商投资企业来说，应及时调整投资决策和思路，顺应政策变化趋势。

针对新所得税法实施对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产生的影响，提出几点建议：

(一) 密切跟踪新税法后续影响，及时反映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机遇。从区位、产业、质量等多方面，密切关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后续影响。积极指导各地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机遇，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突出招商重点，促进招商选资。

（二）要加强对新税法的学习和研究，加强对外商的宣传及培训，帮助已批外商投资企业和各地招商引资部门准确理解新税法精神和有关规定。加强对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的户籍巡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企业情况，帮助企业落实好新所得税法的各项政策，调整好投资策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实惠。

（三）目前我分局内的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还集中于纺织、服装、机械加工、低端电子等行业，新企业所得税法将税收优惠原则由区域优惠转为产业优惠，将更好地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引导我市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既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又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和提高外资使用效率。因此，建议作为掌控经济形势大局的政府部门和贯彻落实税收政策的各级税务部门，及时把握和运用新的经济和税收政策，优化好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推进经济健康发展。

（四）由于目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迫切需要拉动内需，因此政府要抓住增值税转型这一有利时机，引导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及时调整好投资思路，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合力，让基建已经基本完成的筹建期外商投资企业迅速投入生产运行，督促已经开工建设或尚未开工建设的企业加快建设步伐，以便拉动内需，缓解目前的就业压力，确保经济的稳定增长。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十二**

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所得税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汇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程序复杂，需要税务机关、纳税人和社会中介机构共同努力才能做好。本文结合近几年所得税汇缴工作实践，谈一些思考，提一些建议。

1、对汇缴征纳双方的责任认识不清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颁布前，所得税汇缴的主体并不明确。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作法是，年度纳税申报由纳税人完成，所得税汇缴由税务机关越俎代庖，造成汇算清缴的主体不清、法律责任不清。《管理办法》明确汇算清缴的主体是企业，企业应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汇缴期内负责政策辅导、资料审核和税款结算，在汇缴结束后应开展纳税评估和检查。但受习惯的影响，部分干部仍然持有“以查代算”的观点，认为只有税务机关的查账检查结束，才算汇算清缴工作完成。在实际操作中，把年度纳税申报视为纳税人自核自缴结束；把年度纳税申报至4月底以前这段时间作为税务机关实施企业所得税检查阶段。“以查代算”的观点，使企业所得税又重新回到原有的老路，制约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的深化。

2、所得税管理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不完备。目前使用的所得税管理平台属于ctaiswai挂软件，主要功能是汇缴录入和结果查询，能够满足汇缴的业务需求。但是，该系统没有数据分析功能，对汇缴数据的增值应用考虑还不够。一方面，我们对重点税源户、亏损大户、特殊户进行重点审核时，既要着眼于年度申报表表、表间勾稽关系，又要注意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沿革和所属行业特点。这是因为，通过调阅企业历年的所得税申报资料和调整数据，分析企业的经营变动状况，能够为管理人员汇缴审核提供辅助性判断；另一方面，按照行业管理的思路，同一行业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变化应该表现出一致性，具体体现为行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回报率、所得税贡献率等保持相对一致水平，这为分析衡量所得税税源质量和征管状态提供依据，也为所得税纳税评估和检查选案提供重要参考。

3、事务所中介市场发展不均衡。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对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规范核算起到了促进作用。特别对所得税汇缴发挥重要的“经济警察”的作用。但由于体制机制、市场发育和执业环境等原因，事务所在执业质量、公信力、收费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执业质量参差不齐。所得税鉴证业务多集中在3-5月，事务所出于成本控制和多接业务的考虑，会聘用一些不具备执业资质的人员，审计质量因而打了折扣。从审计披露的问题来看，主要是对费用的审计，对收入、成本项目关注较少；二是独立公正性有待提高。独立性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立业之本，是会计师业务质量的根本保证。受个别事务所不规范执业的影响，有些企业误认为，会计事务所是疏通税企关系的一个桥梁，既可以降低税务风险又可以减少纳税成本；三是收费标准缺乏依据。部分企业反映，收费标准不一，弹性较大。

4、相关管理配套措施不健全。一是缺少质量评价体系。由于所得税业务的复杂性，汇缴工作面广量大，缺乏对汇缴质量的量化评价指标，无法实现有效的监督和质量评价；二是纳税评估和检查没有及时跟上。《管理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在汇缴结束后，组织开展纳税评估和检查。由于投入精力不多，针对性不强，成效不明显；三是账务处理辅导不到位。汇缴调整有些涉及账务处理，这对中小企业财务人员是个难点。从加强跟踪管理的角度，那些纳税调整涉及账务处理，以及如何处理，是后续管理不可忽视的工作。

1、通盘考虑汇缴工作的阶段重点。税务机关要从汇算清缴的内涵去把握工作方向和着力点。既要克服“双主体论”，防止税务机关越位包揽应由企业承担的责任，也要避免“无关论”，淡化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中宣传辅导、指导督促的责任。以系统观为指导，可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管理。事前管理就是税务机关在汇缴前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宣传，使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特别是当年出台的新政策和涉及纳税调整的政策；事中管理就是汇缴开始后，税务机关要做好对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审核工作；事后管理就是在汇缴结束后，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对存在问题的，该补税的补税，该移交的移交，起到规范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

2、增强所得税信息化管理能力。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背景下，企业所得税管理已离不开信息化，将现代科学技术引入所得税管理是规范管理的必由之路。一是构建基于数据仓库的所得税管理平台。数据仓库不仅满足一般的信息查询、报表生成，更为重要的是，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仓库进行深度分析和利用。在此基数上建立分析模型或设立分析方法，以发现数据背后的规律、趋势或关联。二是强化汇缴结果的质量检验。根据行业管理和分类管理的思路，企业按明细行业进行汇总归集，对各项财务、税务指标进行逻辑分析、趋势比较和配比分析，筛选出疑点企业，为评估和检查提供案源。三是充分利用系统资源。如利用ctais系统中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销售收入数据，实现自动比对。再如对营业税纳税人，取得地税征管系统的申报数据，与国税申报收入进行比较，验证是否少申报收入。

3、强化企业所得税评估和检查。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纳税评估和检查工作。根据纳税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资料、财务报表和涉税审核审批表以及平时掌握的征管资料，运用综合征管软件和管理平台中的信息资源，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税负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运用设定的各项评估指标体系和行业指标参考值进行审计评估，确认企业汇算清缴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纳税评估中疑点或问题较多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变化异常的企业，税负偏低的企业，以及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检查。有效防止检查“四面出击”、流于形式，真正收到以查促管的效应。

4、重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是联系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纽带，正确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纳税人汇算清缴的效率和质量。税务机关要依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要对中介机构的执业资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验证，结果向纳税人公开。一方面要引导中介机构市场化运作、标准化管理，积极参与企业的汇缴工作，发挥独立鉴证的功能；另一方要引导纳税人正确认识税务代理，自愿选择代理服务机构。对那些组织松散、资信较差的中介机构，要采取措施限制其进入市场。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十三**

一、目前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申报中存在的问题

1.人为调节申报时间。部分企业在季度申报时存在较大随意性，即使在某个季度中有利润，但由于考虑到后续季度可能亏损，于是人为调节当季成本，导致当期无利润。还有一些企业人为调节不同年度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达到扩大享受“两免三减半”、“抵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目的。

2.申报金额存在不实。企业取得的各类资产，除购进的外，还有自制的、接收投资或赠予的，以及改制并入的，其中，不乏原始单据不真实甚至无原始凭证的。所以，资产金额含有一定水分。加上部分设备报废按全额申报损失，而处理报废财产有收益或有赔偿的部分又未进行冲减，致使企业申报的税前扣除金额严重失实。企业的固定资产应以折旧方式摊入成本，但不少企业将完好的或经修理后仍使用的固定资产申报做财产损失处理，一次性冲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把本应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申报列支坏帐损失，甚至将用现金收回的应收款项留作小金库，其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作坏账处理。

（二）备案中存在的问题

1.研发支出备案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属于事先报送相关资料的优惠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对备案资料的时限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存档备查。

当前纳税人提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备案，在审核时往往重形式，注重纳税人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只要形式完备基本都能通过。这种备案管理忽视了企业报送研究开发费用的真实性，因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不是企业所有的研发费用都可以加计扣除。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xx年度）》规定范围，才可以考虑加计扣除。同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项目开发，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符合规定范围的八项费用支出，才允许加计扣除。其中，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实际管理中对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往往不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委托开发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等费用归集也存在不准确现象。

2.符合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收入报备中缺少相应的条件，例如，有的企业股东大会对股息、红利分配金额不作具体说明，有的企业完全是为应付备案而事后补充的文件。

3.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备案中存在项目不清楚，有些企业为了成为高新企业把一些不是高新项目的也归集到高新项目中去。

（三）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缺乏法制约束

目前，少数中介机构以追求业务量为目的，顺从企业的不当要求，对财产损失原因、坏账计提方法、账龄分析及相关项目的计提依据等涉税事项避而不谈，甚至为企业出谋划策，违规追求享受最大优惠政策，审计报告粗糙失实，参照价值不高。

（四）报送资料不规范

企业报送的经贸委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核意见书》、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因为没有标准模板，形式五花八门，有的仅是一页纸几句话一个章。

（五）后续管理不到位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简化了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及相关手续，但简化不代表放任不管，因为审核备案阶段的简化，就更需要加强事后监督和管理。当前备案类减免税存在后续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备案登记结束，资料归档入库，很少再进行事后监督审核，对备案类减免税企业缺少连续、动态的管理。

二、强化后续管理工作的对策

（一）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审核工作

1.重点审核的企业

主要包括：利润率、应税所得率明显偏低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低或连续亏损仍持续经营的企业；跳跃式盈亏企业；股权登记变更或重组改制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并在解禁后出售的企业；减免税额较大或减免税期满前后利润额变化异常的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关联交易收入比重较高的企业；税务机关确定需要重点审核的企业。

2.重点审核的项目

（1）收入项目应重点审核纳税人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是否存在隐匿收入，销售收入不及时入帐，视同销售、非货币性交易收入不计应税收入，股权性转让收益、接受捐赠的货币及非货币性资产不计应税收入，各种减免的流转税及取得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未按规定计入应税收入等问题。对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也应重点审核。

（2）税前扣除项目应重点审核纳税人是否存在虚列成本、费用，多结转销售成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多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未按规定进行摊销，资本性支出列入费用等问题。

（3）关联交易项目应重点审核是否存在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关联方企业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税收优惠项目应重点审核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是否按规定审批、备案。有无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有无应税企业向免税关联企业转移利润，造成应税企业少缴企业所得税问题；有无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核算划分不清等问题。

（5）资产损失应重点审核是否按规定审批、扣除。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应重点审核会计核算资料和内部审批证明。

（6）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重点审核企业研发活动是否属于有关产业目录，审核企业归集的研发费用是否超范围列支。企业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不能全部加计扣除，备案时要加强审核。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该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税务机关审核发现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允许加计扣除，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二）加强资料的真实性调查

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为例，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调查，以确保企业申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的真实性。为此，必须认真核对报损项目，对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技术产品的提前报废等原因而报批的项目，应查看消防、保险等部门的证明、

**企业所得税调研报告篇十四**

在私营企业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面，由于人们的税收法制意识淡薄，税收政策不完善，以及各地区税务部门所执行的政策不统一等因素，使得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流失严重，甚至在一些地区成为征收中的空白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企业帐务失真，成本不实，基本无税可征。由于部分私营企业纳税义务观念淡薄，法制意识不强，将偷逃税收作为致富的捷径。从笔者对苏北某县城40户年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的调查中发现，20xx年度有27家企业账面基本持平，另有9家亏损，4户盈利企业的利润也都在10万元以下，只有一户就税后利润缴纳过个人所得税。据业内人士称，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亏损是因为私营企业主私欲熏心，为了达到逃税的目的，视税法于不顾，采取多进成本、转移收入等手段的结果，也有些企业在地方政府“发展私营经济”、“照顾企业困难”等政策的保护下，公然采取“变通”方式进行偷税。

二是税务部门对应税所得的管理失控，征收力度不够，对偷税行为的处罚偏轻，税收流失量大面广。由于税务机关缺乏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的有效监管，未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征管办法，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基本上是取决于私营企业主的纳税意识。据调查统计表明，该县有70%以上的私营企业主存在不申报个人所得税或申报不实的现象。在20xx年度所得税汇算及各税统查中，全年查补这类税款不足5万元，无一例因未申报而被罚款，也没有一件此类偷税案件被立案查处。

三是税收政策不完善，实施办法不统一、征收方式不规范，也造成税收流失严重。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中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如对查补部分的利润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何界定私营企业主的投资行为和消费行为等，在实际操作中无章可循或有章难循。加之各地区的征管办法差异较大，征管手段落后，执行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

针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我们必须深入地进行分析研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征管能力。笔者认为强化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着力点应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深入开展税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纳税意识，除继续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外还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宣传教育，如在中小学开设税法常识课程，使新一代公民较早接受纳税义务教育；对新业户的法人进行强制性的税法基本知识教育，对其办税人员进行强制性的税收专业知识系统培训，对老业户的法人及办税人员分批进行经常性税法知识培训教育；在各级领导干部的轮训内容中，也要安排税法知识讲座，增强其税收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营造一个良好的依法纳税的社会氛围。

二是统一税收政策，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加强有效监管。在统一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对征管规定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明确，消除私营企业主收入隐性化、非现金化、来源多渠道化等弊端，在收入公开化基础上，建立覆盖其全部个人收入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严格执行私营企业主个人财产、收入申报纳税制度，建立科学的纳税申报评审机制和稽查制度，加强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的监控，健全纳税人的纳税档案资料，建立私营企业弥补亏损和利润分配台账等，实行跟踪管理；准确把握征税前提和征税环节，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设计的预定目标正确地组织征收；合理确定扣除标准，鼓励私营企业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可以考虑规定免征额，鼓励私营企业主加大投入;对一些财务管理混乱、财务不健全的企业可实行定额征收，并附征个人所得税；体现“多得多征，公平税负”原则，不论是采取何种方式征收，都必须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只对高收入者征税。

三是加大税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实践证明，偷逃税行为只有通过不断地严厉惩治者能得到遏制，因此，在严格征管的基础上，要加大对税务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使纳税人为偷税行为所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依法纳税的付出，对私营企业主申报不足、账务核算不实等行为，除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应当予以重罚，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还要广泛开展社会共治，通过法律形式明确金融、司法、工商、社会中介等职能部门的配合义务，借鉴国外的有效监管措施，对私营企业主的信贷行为，享有的医疗、教育、养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权益以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等同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挂勾，约束其欺骗税务机关的侥幸心理和偷逃税欲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